

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九項訂定，設立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三人；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一、圖書館與資訊中心發展計劃諮詢與意見之提供。
二、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圖儀經費預算與運用之建議。
三、圖書館與資訊中心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第八條 會議決議簽呈核示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